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張育能
電話：03-3867703 # 107
傳真：03-3851066
電子信箱：800130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200333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7UMSG8)

主旨：檢送本區2公墓、第4公墓、第5公墓、第8公墓、第9公墓、第23公墓、第24公墓用地全部範圍內共7處禁葬公告、禁葬公告地號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，惠請公告張貼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大園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大園區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禮儀事務科 112/12/14 07:55



111120022989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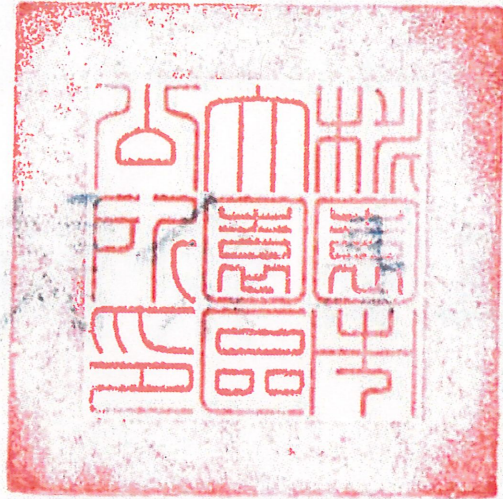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2003331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2公墓、第4公墓、第5公墓、第8公墓、第9公墓、第23公墓、第24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因公共利益及都市未來整體發展等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

(一)第2公墓：田心段0936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二)第4公墓：溪洲段03700000地號、03720000地號等2筆土地。

(三)第5公墓：舊厝段02390000地號、溪洲段06930000地號、06970000地號等3筆土地。

(四)第8公墓：五塊厝段大埔小段1368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五)第9公墓：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250000地號1筆土地。

(六)第23公墓：內海墘段 01240000地號、內海墘段 01270000地號等2筆土地。

(七)第24公墓：南港段06170000地號、南港段06220000地號、港口段11120000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三、禁葬始期：自113年7月1日起。

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藏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如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余誌松